

非「校園不適任人員」切結書

本人確實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各款情事(詳如下列)；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學校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本人同意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查閱有無上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紀錄，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服務單位：

切結者：

日期：

年

(請親簽)

月

日